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81 号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三次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二）》，河北宁瑞沃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瑞沃格”）通过公司披露《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上公告显示，宁瑞沃格竞得你公司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的全部 13,242.67 万股公司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6.49%，宁瑞沃格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支付完毕拍卖余款 61,079 万元，法院已裁定金龙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归宁瑞沃格所有，所有权自裁定结果送达宁瑞沃格时转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采取充分、有效措施核查以下情况并作出补充说明：

1. 根据公开信息，宁瑞沃格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赵宝泽、陈祥顺分别持股 90%、10%，并于 8 月 9 日变更为赵宝泽 100% 持股。相关公告显示，宁瑞沃格本次竞拍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注册实缴资本及向股东赵宝泽的借款。请补充说明：

（1）赵宝泽的基本信息、主要从业经验、旗下主要资产情况，其设立宁瑞沃格并在短时间内竞拍你公司 16.49%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赵宝泽、宁瑞沃格与你公司及前十大股东、董监高人员、金龙集团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基于上市公司股权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2) 陈祥顺参与设立宁瑞沃格后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赵宝泽、宁瑞沃格、你公司及前十大股东、董监高人员、金龙集团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赵宝泽缴纳宁瑞沃格注册资本及提供相关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如存在外部融资，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并请报备资金来源相关证明资料。

2. 本次竞拍股份交割后，宁瑞沃格将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

(1) 请补充说明宁瑞沃格、赵宝泽本次竞拍公司股份目的，是否拟取得公司控制权，是否有进一步增持计划；并结合本次竞拍股份交割后你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后续安排、目前董事会席位及后续调整安排等，说明宁瑞沃格、赵宝泽是否取得你公司控制权及认定依据。

(2) 如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宁瑞沃格、赵宝泽将取得公司控制权，请结合问题 1 相关回复，说明赵宝泽、宁瑞沃格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后续拟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如宁瑞沃格、赵宝泽认为未取得公司控制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及其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说明宁瑞沃格是否已取得相关法院裁定以及后续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具体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宁瑞沃格取得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转让限制。

4. 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金龙集团破产清算的最新进展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存在的影响。

5. 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6 日